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渤黄政办发〔2023〕55号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保障性租赁 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功能区、（驻区）各部门、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、黄骅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4日

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渤海新区黄骅市住房保障体系，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，严格准入、退出机制，有效解决域内青年人、新市民住房困难，特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保障对象

（一）新就业职工（青年人）

1. 申请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，且在本市主城区实际居住。
2. 收入稳定、有能力支付租金。
3. 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主城区无自有住房、未租住公有住房，未购买商业用房、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。
4. 申请人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。
5.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。

（二）外来务工人员（新市民）

1.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且已满 6 个月，收入稳定、有能力支付租金。
2. 申请人在申请当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。
3. 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主城区无自有住房、未租住公有住房，未购买商业用房、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。
4.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。
5. 社保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。

二、保障方式

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，积极推进货币化租赁补贴发放，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，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。

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分配。优先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（青年人）和外来务工人员（新市民）配租。

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，仍有剩余房源的，可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统一摇号分配。

三、申请资料

申请家庭需填写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新就业职工（青年人）

1. 身份证明；
2. 居住（户籍）证明；
3.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；
4. 单位证明；
5. 其他资料（优先分配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外来务工人员（新市民）

1. 身份证明；
2. 居住（户籍）证明；
3. 单位证明；
4. 其他资料（优先分配证明材料）。

（三）资料说明

1. 身份证明

- （1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（军官证、士官证），未办理

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。

(2) 特殊情况，诚信填报。

2. 户籍（居住）证明

新就业职工（青年人）和外来务工人员（新市民），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口簿主页及户口页，非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有效居住证。申请人是集体户口的，无需提供户口簿主页。

3.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

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证书或人才绿卡。

4. 单位证明

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列入企业名录的企业无须提供单位证明。

5. 其他资料。

新就业职工（青年人）和外来务工人员（新市民）提供：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、省部级以上劳模、全国英模、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、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、荣立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5A级优秀青年以及烈士遗属等证明材料可优先进行分配。

四、其他

1. 政府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程序、退出管理、资格复核、信息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各功能园区参照此实施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郭 锋 渤海新区黄骅市副市长
副组长：张学伟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局长
沈海洋 中捷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韩宗池 南大港产业园区党组成员
张冠峰 港城产业园党组副书记
成 员：赵志勇 中捷产业园区住建局局长
董云琦 南大港产业园区建设局局长
张 斌 港城产业园区住建局局长
张金池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副局长
周延彬 发展改革和科技创新局副局长
周延勇 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副局长
呼 健 税务局副局长
王彦人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渤海新区黄骅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学伟同志兼任。

抄报：四大班子有关领导。

送发：各功能区、党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乡镇政府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 日印发
